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6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4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基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学院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
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及《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基建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指基本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利用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新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以及在已竣工交付使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改善设施功能、扩展面积及消除安全隐患等的改建、扩建、加固工程。

第三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基本建设规划、基本建设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应严格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二）程序规范原则。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

（三）合理设计原则。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功能需求和建设标准要求，加强设计管理，做到合理设计。

（四）计划管理原则。已确定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组织实施，做好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

（五）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多层级的责任主体体系，相关责任主体承担与其决策、执行、监督行为对应一致的责任。

（六）运行公开原则。基建工程项目运行过程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

（七）质量第一原则。所有参与管理的部门应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基建处负责监管参建单位使其各司其职，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基建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学校法人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基建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工程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是学校基建工程项目重大事项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决策机构。根据学校“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对涉及基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重大使用功能和建设标准的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六条 学校设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基建工程项目“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由学校法

人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基建处、后勤保障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信息中心、安全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的要求，开展决策前期工作，包括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开展决策后组织、推进工作，包括督促建立确保基建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的工作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机制，督促工程指挥部和招标小组以及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对基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使用功能变更、重大投资变更、重大安全事故等重大事项进行提交决策前的审议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处。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建设指挥部是基建工程项目实施的执行机构，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任总指挥，基建处、后勤保障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教务处、信息中心等部门派人员参加，通过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工程项目现场例会制度》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和落实项目建设工作。

第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主要职责为：

（一）基建处

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承担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的职责，同时负责安全、环保等的监管，并实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制。

1. 项目的立项报批和前期准备。

2.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及投资概算。
3. 办理工程报建、施工证申领等手续。
4. 负责起草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5. 起草项目合同文本，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合同会签制度，并加强合同管理。
6. 负责工程的质量及施工全过程管理。
7. 办理工程验收手续、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
8. 协助资产管理处完成房屋交付使用。
9. 办理基建工程项目产权证。
10. 移交资产管理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二）财务处

1. 资金使用的管控、核算管理。
2. 编制基建财务年度决算报告。
3. 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4. 办理“在建工程”结转和固定资产入账。

（三）审计处

负责组织并实施基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

（四）纪检监察处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签署党风廉政协议。

2. 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和招投标等重要环节的监督。
3. 负责处理信访投诉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安全保卫处

1. 审核基建处对工程施工区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方案的制定。
2. 审核基建处对施工车辆行进路线和施工人员出入路线方案的制定。
3. 检查各施工企业及专业配套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机构、安全制度、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等情况。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当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向上级和当地相关部门报告。

（六）其他部门按职能和需要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立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单位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使用单位应委派专人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对有关涉及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的变更、设计招标需求文件、主要设计文件、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进行会签。

第三章 决策 立项 报批

第十条 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发展规划提出拟建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由基建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拟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论证，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及功能定位，形成项目建设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基建处根据学校批复的项目建设规模和功能定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项目建议书由基建处报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会批准。

基建处负责将批准后的项目建议书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基建处向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办理项目预报建手续，并负责编制项目设计任务书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开展项目设计招标工作。

第十三条 基建处组织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现场勘察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各项专业评估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基建处报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会批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基建处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办理立项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并列入年度计划后，基建处负责办理工程报建手续及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招标备案，并组织初步设计工作。

已明确使用单位的项目，基建处在征求项目使用单位对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后，在不突破前期论证确定的建设规模、功能定位和建设标准的前提下，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调整初步设计文本和概算并形成送审稿。

初步设计文件经学校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审核后，由基建处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获得批准后，基建处负责组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以及资金计划；办理施工要求相关的行政审批并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如有重大调整的，调整事项及内容需重新提请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后按相关建设程序实施。

第四章 勘察 设计 监理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基建处负责工程的责任人要监督工程勘察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原始记录，责任人要在勘察文件上签字。基建处负责监督设计单位相关责任人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出图专用章。由负责前期手续的经办人将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上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按基建档案管理办法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基建处负责审查设计文件，并监督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严禁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或特殊结构的基建工程，要求设计单位充分论证，提出明确的施工工艺和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方案。

第十九条 基建处应监督设计单位依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投资额，实施限额设计，设计概算不得突破投

资限额。

第二十条 基建工程项目应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和投资控制制度。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组负责人，如项目组负责人因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学校批准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的，学校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招标投标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合同订立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订立必须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中标的勘探、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大宗建筑材料供应等单位，应依法订立合同。合同应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工程发包时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工期。学校在与各有关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完成招标工作的基建工程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工作。基建处负责起草合同，按照学校《各类合同签订流程和操作办法》的规定流转后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五条 施工合同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基建处负责将合同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合同作为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最终依据。

第二十六条 加强工程分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文本》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文本》签订分包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后，因故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必须按照学校《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加强施工单位进场后的监督和管理。

施工单位在进入现场前，由基建处负责工程工作的负责人与安全保卫处共同协商将施工区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设定施工车辆路线和施工人员出入路线，并督促、检查各施工企业及专业配套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机构、安全制度、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等，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基建工程项目必须按基本建设相关程序组织施工，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基建工程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第三十条 基建处处长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查中标单位执行国家注册人员执业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登记一致，必须与正在施工的单位或正在监理的单位有

合法的人事关系。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的，必须经学校领导小组书面同意，报建工程的项目须在 5 日内报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基建处处长负责对工程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非经学校基建领导小组同意，总承包单位不得进行分包。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三十二条 基建处会同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要求施工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基建工程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分阶段施工组织设计。

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 基建处负责要求监理单位在施工前编制监理规划、

监理细则，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编写监理月报、阶段报告和工作总结，并监督监理单位例会。

第三十四条 基建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督和检查监理工作。重点监督检查现场监理人员在工程建设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过程中旁站情况以及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情况。

第三十五条 基建处应监督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下达暂停施工令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基建处报告。

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报告基建处并要求设计单位整改。

第三十六条 必要时，由基建处牵头组织对主要隐蔽工程及其勘察项目进行现场会签。参加人：基建处处长、工程现场管理员、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现场总监、审计处负责人等。

第三十七条 在工程管理中，基建处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不得随意压缩。

第三十八条 基建工程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基建处处长应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事故的处理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按照规定，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基建处须加强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增减工程的管理。

合同价款以外的技术核定单和工程签证（不含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须经施工单位提出报基建处例会同意后，再由基建处处长组织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涉及重大经济变更的项目除须按上述要求执行外，还须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相关规定研究决定。

涉及建设项目地点变化、建设规模或工程投资规模比原批复投资增减幅度超过 10%的，必须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基建处负责监督基建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须送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应在基建处和施工监理单位的共同监督下现场取样，样品要有书面记录和见证员签字，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检验合格的，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自觉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和监督中发现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应限期停工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学校应暂缓拨付建设资金。

第八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十二条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后，基建处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图，进行工程质量评议，整理各种技术资料，及时完成工程初验，并向政府相关建设行政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三条 基建处应协调公安消防部门依照工程防火设计图纸和有关消防技术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第四十四条 基建处应及时协调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基建处应责成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十五条 基建处在自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基建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建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四十七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基建工程，须符合建筑项目质量标准的规定。政府质量监督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基建处处长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校内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十八条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校内竣工验收同意，方可解除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基建处负责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质量保修期满后，管理、使用等相关问题均由使用部门负责。

第四十九条 基建处在完成基建工程项目（房屋或设施）的产权

证后，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章 财务管理及工程结算

第五十条 财务处负责对建设工程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建设工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财务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计划、合同、进度付款，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第五十一条 工程款的支付

（一）工程进度款支付制度：施工单位须将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后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上报基建处审核，基建处按照财务处给定的当月工程款（用款额）和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拨款计划，并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按拨款计划进行进度款的拨付。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施工单位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二）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及设备费等其它费用按上述要求执行。

（三）按照规定，基建工程项目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向总包单位支付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数额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执行。

（四）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五）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六)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文件精神要求，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总价的3%，其支付方式为：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没有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分批支付质量保修金。

(七) 当月（或分段）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经现场总监及基建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投资监理确认后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制度进行进度拨付。

(八) 项目竣工时，总的付款金额控制在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的80%以内；工程结算后最多支付到审价结算款的97%，余下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支付。

(九) 工程款支付需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应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分包工程价款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进行结算，总承包单位应按时向学校提供已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验收通过后28日内，向基建处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工程资料，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第五十四条 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工程资料进行工程量审核，审核后上报基建处。

第五十五条 基建处应在60日内完成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报告审核并移交学校审计处。审计处原则上应在接到竣工结算报告之日起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比较复杂的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期限，经双方协商

一致，可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 180 日。

第五十六条 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制度

（一）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的方式编制工程决算书，并与齐备的原始材料一式四份报送基建处。

（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由经审计处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将审计报告报财务处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作为基建工程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基建工程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第五十八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财务处须在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经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长是基建工作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加强对领导小组成员及其部门工作人员的法纪和廉政教育，并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其在基建工程管理方面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违规者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及国家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其部门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相关规定，严

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违规者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及国家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一条 纪检监察处根据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通报领导小组，同时报告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并记录在案。工作失职失察者，依据有关规定，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干扰阻碍纪检监察处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及国家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二条 基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应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形成记录资料。记录资料须真实完整并能够复原建设过程中经办、承办、审核、批准等环节的原貌。没有记录资料、记录资料不完整的，应追究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编造假资料的，除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还要追究批准人的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六十三条 学校基建工程档案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由基建处负责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形成完整的基建工程档案，待项目结束后，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六十四条 学校应建立基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建工程项目实施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应及时上报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并认真做好应对处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基本建设工作队伍建设，选聘政治素质好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基建队伍。为基建工作参与人员，提

供必要的学习、办公、防护、交通等各种工作条件，保证基建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工作先进、取得优良业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六条 基建工作人员不准在与工程有关的单位中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准接受对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回扣等好处，无法拒绝的，应一律上交学校；不准参加对方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要求和接受对方为自己及家属提供的各种利益；不准向对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学校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程分包经营等活动；不准向对方泄露招标标底等有关保密内容；不准损害学校利益，徇私舞弊，为对方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准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

第六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若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不一致处，以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由学校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管理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细则(试行)》(沪电信职院[2017]146号)同时废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